

证券代码：002995 证券简称：天地在线 公告编号：2026-027

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开始时间：2026 年 5 月 21 日（星期四）10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21 日 9:15-15:00 期间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通州区商通大道 5 号院（紫光科技园）21 号楼一层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信意安先生

6、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：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4 人，代表股份 94,482,91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243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81,758,014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072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7 人，代表股份 12,724,90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1708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9 人，代表股份 356,617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1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30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6 人，代表股份 356,317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08%。

3、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。

二、议案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如下议案，并形成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4,368,0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84%；反对 10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25%；弃权 8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1,7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7806%；反对 10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8079%；弃权 8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116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4,370,8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14%；反对 10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95%；弃权 8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4,5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5657%；反对 10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0227%；弃权 8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116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制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信意安、陈洪霞、天津一飞天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天津一鸣天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已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595,9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841%；反对 121,6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562%；弃权 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7,3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7505%；反对 121,6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1184%；弃权 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311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4,381,3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25%；反对 9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84%；弃权 8,600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5,0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5101%；反对 9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0784%；弃权 8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116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4,359,6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95%；反对 114,6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14%；弃权 8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3,3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4329%；反对 114,6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1555%；弃权 8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116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见证律师姓名：李露、战梦璐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见证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股东会的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
2、《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5月21日